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56号

关于增加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线上 办理渠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即日起，单位办理缴存登记业务，除了可以通过“一网通办”（网址：<http://qykb.gdzwfw.gov.cn/qcdzhdj/>）和粤商通 app 线上渠道，或通过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和银政通（银行一体机）线下渠道办理外，还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渠道办理。

一、办理方式

单位法人通过账户密码、人脸识别或数字证书等方式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，选择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登记业务”，点击“在线审办”；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2441900752053420A3442014055001>）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快捷办理。

二、所需条件

- 1.本市行政区域内未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单位;
- 2.单位账户须达到可信等级四级或五级。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有关要求,可信等级四级:根据可信信息库核验实人、实名、实证三者一致;可信等级五级:由更具保障性的方式例如数字证书、窗口现场核验等核验实人、实名、实证三者一致。

三、所需资料

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办理可实现零资料。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